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478,329.55	6.69%	362,368,363.22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432.55	-702.79%	7,482,121.59	3,6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224.55	-712.72%	6,349,525.65	7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12,760.03	-6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	-70.00%	0.005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	-70.00%	0.003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55%	4.21%	4.48%
总资产(元)	519,541,050.02	667,387,000.24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1,066,248.01	172,102,032.38		5.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1,476.02	-15,75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0.00	466,422.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000.00	239,05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25	-289,11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4	-8.34	
合计	37,209.03	490,176.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降幅64.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 2.应收款项减值降幅81.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材料款增加导致票据库存减少;
- 3.其他应收款项增幅79.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 4.存货增幅32.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备货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增幅151.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6.使用权资产降幅75.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租赁物业租赁期缩短及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 7.合同负债增幅6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 8.应付利息增幅63.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应付未付投资款利息所致;
- 9、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降幅74.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是使用权资产租赁期限减少等原因所致;
- 10.其他收益增幅11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 11.信用减值损失增幅430.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油销售销售收入增加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2、营业利润增幅623.47%、利润总额增幅53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1676.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油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85.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中东部原料价格上涨备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60.72%,主要原因是上期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本报告期无类似处置子公司的现金流入境;
-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155.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2%	51,389,345	51,389,345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2%	51,389,345	51,389,345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	9,472,510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	9,472,510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539,388	2,539,388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539,388	2,539,388
深圳市悦美美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318,344	2,318,344	深圳市悦美美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318,344	2,318,34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187,969	2,187,969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187,969	2,187,969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851,349	1,851,349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851,349	1,851,349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606,188	1,606,188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606,188	1,606,188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535,406	1,535,406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535,406	1,535,406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356,404	1,356,40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356,404	1,356,40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266,449	1,266,449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266,449	1,266,449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	51,389,345	28.02%	51,389,345	28.02%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9,472,510	5.05%	9,472,510	5.05%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9,472,510	5.05%	9,472,510	5.05%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2,539,388	1.38%	2,539,388	1.38%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2,539,388	1.38%	2,539,388	1.38%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2,187,969	1.19%	2,187,969	1.19%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2,187,969	1.19%	2,187,969	1.19%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851,349	1.02%	1,851,349	1.02%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851,349	1.02%	1,851,349	1.02%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606,188	0.88%	1,606,188	0.88%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606,188	0.88%	1,606,188	0.88%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535,406	0.83%	1,535,406	0.83%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535,406	0.83%	1,535,406	0.83%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356,404	0.74%	1,356,404	0.7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356,404	0.74%	1,356,404	0.74%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销售有限	1,266,449	0.69%	1,266,449	0.6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由由公司控股并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12.5%股权,该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受近年来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条件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大晟新能源原定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未达预期,尚未实现原规划产能的正常投产。大晟新能源结合实际情况,对设备采购、人员配置及经营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控制经营成本及相关风险。后续项目建设及投产安排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晟新能源的经营状况、项目进展及相关风险,评估其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投资款人民币650,284,631.95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充分友好协商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各方同意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即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63,508,562.67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即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资金还款安排,争取达成一致;相关事项最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及拟以抵债债事项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其中累计质押51,990,000股,累计被冻结51,999,959股;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悦美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美美”)持有公司股份9,47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其中累计质押9,470,000股。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大晟资产及悦美美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因有关民间借贷纠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生效《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涉及悦美美所持公司9,470,000股股份附条件以股抵债安排,根据相关安排,悦美美拟向崔佳、肖诗强分别过户公司股份6,630,000股和2,840,000股。若上述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9.35%下降至24.83%,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大晟资产及悦美美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悦美美于2026年10月23日以质押给崔佳的乐通股份股票6,630,000股过户至崔佳名下,于2026年10月26日以质押给肖诗强的乐通股份股票2,840,000股过户至肖诗强名下,合计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前述股票均已通过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解除质押手续,占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悦美美完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472,469股减少至52,00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35%下降至24.83%。本次权益变动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形,相关债务及司法执行进展可能对控股股东持股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拟以股抵债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6%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质押股份以股抵债完成过户、解除质押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6%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1,460.87	21,702,289.03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522,179.13	65,434,684.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0	127,526,486.42
投资性房地产	350,000.00	1,585,274.69
固定资产	800,472.27	1,137,361.10

其他应付款		
应付短期融资券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